附件3

中国人民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回执

|  |
| --- |
| 本人（本单位）于   年 月 日收到  年第 号中国人民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（答复书）。  签名（或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注：请填写本回执，并传真至0994-2514508，或邮寄至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7号中国人民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政务公开办公室（邮政编码：831100）。